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嘉水务〔2021〕119号

关于墅沟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嘉定区河道水闸管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定嘉定区墅沟水闸安全鉴定类别的请示》（嘉河闸〔2021〕第16号）收悉。根据水利部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（水建管〔2008〕214号）、《水闸技术管理规程》（SL75-2014）和《上海市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（沪水务〔2011〕9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墅沟水闸安全鉴定类别为二类闸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尽快采取大修等相应处理措施，强化水闸运行管理，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水闸安全运行。

三、根据相关规定，经鉴定水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，你单位在接到水闸安全鉴定批复后，应及时至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1年9月8日